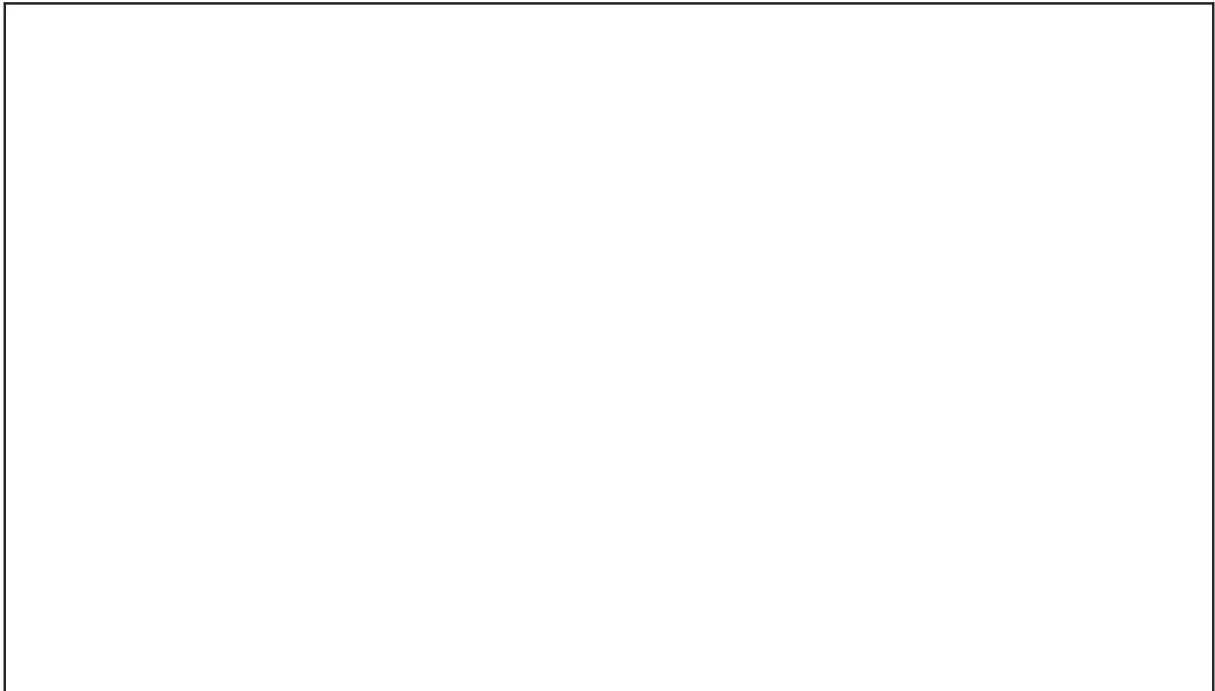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凤祥食品



本公司將向上市 員會申 批准 購 份於 交所上市及買賣。

購事項已根據 東於2023年5月19日舉行的 東 年 會、2023年第二次H 類別 會及2023年第一次內資 類別 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 行。本公司擬按本公告「所得款項用 」一段所載方 用 購事項所得款項額。

認 事項須待認 協議項下先決 件達成或獲 免後，方告完成。由於認 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 者於 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日及2023年5月18日的公告、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第一份補充 函(「通函」)及日期為2023年5月19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 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不超 300,000,000 新H 。除另行界， ，本公告所用 彙與 函所界， 具有相同 義。

緒言

董事會 佈，於2023年8月26日，本公司分別與 購方A及 購方B 立 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i) 購方A已有條件同意購最 156,679,000 購 份；及(ii) 購方B已有條件同意 購25,939,000 購 份， 購價均為每 H 1.5132港元。

認 協議的主要 款

購協議的 情載 下：

1. Peony 認 協議

日期： 2023年8月26日

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Platinum Peony B 2023 RSC Limited(作為 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 合理查後 所知、盡

之獲成(或獲購方A豁免)，則不管本公司或購方A均毋須繼續。成Peony購事項，Peony購協議將隨即馬上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約方不得向另一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於有關終止日期任何先約行為除。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尚未獲成或獲豁免。

禁售

購方A同意本公司在未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同意不得不合理地保留或延），購方A將不會於Peony成日期起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i)出售任何Peony購事項中獲得的購份或於持有任何Peony購事項中獲得的購份的任何公司或體的任何權益；或(ii)直接或間接立與任何上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禁售任」）。

儘管上述Peony購協議的責任有任何相反規，購方A均有權於禁售期內根據Peony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購方A的任何屬人士及獲准受讓人出售、轉讓及／或出讓任何或全Peony購事項中獲得的購份及／或其於等購份有關的任何分權、益及權益。

倘本公司公眾持量至25%(或更高百分比後，本公司控東出售(或行任何交易出售)其持有的任何H（「出售事件」），則購方A及其獲准受讓人的禁售責任將於出售事件日期翌日解除。就此禁售條款，出售事件並不包括任何本公司控東以不低於每H購價的價格，向本公司策略性投資出售(或行任何申交易以出售)，有關出售及的H總數不會致本公司控東出售超本公司控東於Peony成日期所持H總數的5%（「5%限額」）。為免生疑問，5%限額應慮自本公司公眾持量之日起，本公司控東先向任何第三方出售的任何H。

2. Chelt 認 協議

日期： 2023年8月26日

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Chelt Trading Limited(作為 購方)

據董事作出一 合理查,後 所知、盡 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 購方B及其最終 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 人士。

認 股份

本公司同意向 購方B配發及發行, 購方B同意按 購價 購 25,939,000 購 份。有關 購 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 本約1.8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 購 份擴 後的已發行 本約1.64%(假 購方A 購最 156,679,000 購 份,且除發行 購 份,本公司 本於 購協議日期至 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25,939,000 購 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25,939,000元。

先決 件

Chelt 購事項須 交所上市 員會批准Chelt 購事項的 購 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 可或豁免於Chelt 購事項 成 並無撤回方告 成。

先決條件不得由任何 約方豁免。倘先決條件未 於2023年12月31日(或 約方可 書面協 的較晚日期)或之 獲 成,則不管本公司或 購方B均毋須繼續 成Chelt 購事項, Chelt 購協議將隨即馬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 ,且 約方不得向另一 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承擔任何責任或義 , 於有關終止日期 任何先 約行為除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尚未獲 成。

禁售

購方B向本公司同意、約及承，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購方B將不會於Chelt. 成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i)以任何方出售任何Chelt. 購事項中獲得的購份或持有任何Chelt. 購事項中獲得的購份之任何公司或體之任何權益；(ii)允其最終. 益擁有人的控權發生變更(義見收購則)；或(iii)直接或間接立與任何上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

認價

購價為每 H 1.5132港元，較：

- (i) H 於最 交易日在 交所所報收市價每 1.52港元折讓約0.45%；
- (ii) H 於截至最 交易日(包括 日)止最 五個交易日在 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 1.504港元 價約0.61%；
- (iii) H 於截至最 交易日(包括 日)止最 十個交易日在 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 1.502港元 價約0.75%；
- (iv) 每 綜合資產 值(按於2022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 份總數1,400,000,000及於2022年12月31日的 東應佔經 核綜合資產 值約人民幣2,612.0百萬元 算)約人民幣1.87元(相當於約2.24港元)折讓約32.41%；及
- (v) 每 綜合資產 值(按於2023年6月30日已發行 份總數1,400,000,000及於2023年6月30日的 東應佔未經 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697.9百萬元 算)約人民幣1.93元(相當於約2.32港元)折讓約34.78%。

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 購方經 慮以下各環 公平磋商釐：(i)近日. 成所有已發行內資 及H 的 性全面要約，經 慮現有 東的 益，

維持合理數，不低於要約價，屬合理；及(ii)參 資本市場狀況(包括投資的投資意願及投資)以及於其他證 交易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的現行估值。

基於上述 價因素，本公司 為 購價每 H 1.5132港元屬公平合理；具體 ， 購價隱含市賬率為0.65x， 根據於2023年6月30日的 東應佔每 份綜合資產 值，其低於兩間可資比較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的平均市賬率1.92x， 兩間公司即福建 農發 份有限公司(票代碼：002299.SZ)及 東仙壇 份有限公司(票代碼：002746.SZ)，均主要 事於中國養殖加工 禽及均為 圳證 交易所上市公司。

購方A就發行及配發最 156,679,000 購 份應於 成時支付予本公司的代價應為不超 237,086,662.80港元(即按 購價乘以 購方A 購的 購 份的 際數目 算)。

購方B於 成時就發行及配發25,939,000 購 份應付本公司的代價為39,250,894.80港元(即按 購價乘以 購方B 購的 購 份的 際數目 算)。

地位

購 份將以繳足或入賬 作繳足方 配發及發行，並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 份 有同等地位，不附 任何留置權、押 及產權負擔，並 同其於 購 份發行日期附 的所有權 ，包括收 於 購 份發行日期或之後 作出或 付的所有 的權 。

完成

Peony 購事項及Chelt 購事項將分別於Peony 成日期及Chelt 成日期 成。預 概無 購方會在 成 馬上成為本公司的主要 東(義見上市規則)。

有關本公司及認 方的 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 在中國 冊成立的 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白羽 出 商及 食品 售企業。本公司 同其附屬公司主要用白羽 生產及銷售 加工 製品及生 製品。

認 方A

Platinum Peony B 2023 RSC Limited為一間根據 拉伯 合酋長國 扎比酋長國(Emirates of Abu Dhabi) 扎比全球市場(Abu Dhabi Global Market)法 及法規 冊成立的限 範圍公司(restricted scope company)，其由 扎比投資 間接全資擁有。

認 方B

Chelt Trading Limited為一間根據英屬處 群 法 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主要 事房地產、餐 以及食品、科技、 、生物科技、醫藥及醫療用品行業的私 權基金投資控 。 購方B的 份由一名名為Jaime Javier Montealegre Lacayo的人士最終持有。

所得款項用途

假 購方A 購最 156,679,000 購 份， 購事項項下的 購 份總數將為182,618,000 ，則 購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預 合共為276,337,557.60港元。 購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 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佣金及 費)預 合共約為272百萬港元，即每 購 份 價格為1.4894港元。經扣除開 的 購事項所得款項 額的70%將 償 本 團的短期借款(於2022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1億元)的方 用以改善本公司的 資金狀況。經扣除開 成整終 折

折

進行認 事項的理由及 益

緊隨要約截止後， 及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 人士於合共 1,210,640,005 份(包括992,854,500 內資 及217,785,505 H)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要約截止當日(即2023年2月1日)已發行 份約86.47%。因此，於要約截止日期，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25%最低公眾持 量規 未獲成。由於要約截止後 公眾持 量百分比跌至低於15%，應本公司要求，H 自2023年2月2日上午 時正起暫停買賣。儘管本公司已向 交所申 交 所亦已豁免本公司於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間嚴格 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 ， 董事會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行H 發行(特別授權已獲 東於在2023年5月19日舉行的 東 年 會、2023年第二次H 類別 會及2023年第一次內資 類別 會上批准)以 其公眾持 量及在 可 行情況下盡 H 買賣。

(a)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即為要約人的普 合 人)的董事(為及代表要約人)及(b)董事已向 交所承 採 當措施(包括本公司發行新H)確保 份具備足 的公眾持 量， 上市規則第

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

H 發行將根據 東於2023年5月19日舉行的 東 年 會、2023年第二次H 類別 會及2023年第一次內資 類別 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 行，於有關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當日起 12個月內， 購或配售方 以一批或以上分批以非公開發行 發行。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將予發行之新H 數目為300,000,000 (「授權限額」)， 本公司根據 購協議向 購方發行新H 將根據特別授權 行，並於 處 用 分授權限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 交所上市 員會申 批准 購 份上市及買賣。

向中國監管部門備

購 份獲發行並在 交所上 後，本公司將根據相關 用法 及法規向中國監管 門備案(當中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購方A購最156,679,000份且本公司本於緊接成為並無其他變，則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後的權架構載下：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份數目	%	份數目	%
內 股				
— Falcon Holding LP	992,854,500	70.92	992,854,500	62.73
— 其他內資 持有人	<u>52,145,500</u>	<u>3.72</u>	<u>52,145,500</u>	<u>3.29</u>
內資 總數	<u>1,045,000,000</u>	<u>74.64</u>	<u>1,045,000,000</u>	<u>66.03</u>
H 股				
— 購方A	—	—	156,679,000	9.90
— 購方B	—	—	25,939,000	1.64
— Falcon Holding LP	217,785,505	15.56	217,785,505	13.76
— 東生(附 1)	1,272,000	0.09	1,272,000	0.08
— 石磊(附 1)	262,000	0.02	262,000	0.02
— 汪之現(附 2)	196,700	0.01	196,700	0.01
— 2020年 份獎 受 人	210,000	0.02	210,000	0.01
— 2021年 份獎 受 人 (附 3)	16,845,334	1.20	16,845,334	1.06
— 其他H 公眾持有人	<u>118,428,461</u>	<u>8.46</u>	<u>118,428,461</u>	<u>7.48</u>
H 總數	<u>355,000,000</u>	<u>25.36</u>	<u>537,618,000</u>	<u>33.97</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1,400,000,000</u>	<u>100.00</u>	<u>1,582,618,000</u>	<u>100.00</u>

附 ：

- (1) 於本公告日期為董事。
- (2) 於本公司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東鳳祥 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 (3) 於2021年 份獎 受 人就2021年 份獎 持有的 等H 中，於本公告日期， 東生先生及石磊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各自為董事)已分別獲授1,944,000 及324,000 獎 份(相當於全 已發行 份約0.14%及0.02%)，全 均尚未歸屬。
- (4) 由於四捨五入，合 百分比未 相等於總和。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 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 12個月內並無 行任何 本. 資 。

繼續暫停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H 自2023年2月2日上午 時正起於 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H 於 成 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 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積極 及落 公眾持 量的工作，並就建議發行新H 物色潛在投資 。

認 事項須待認 協議項下先決 件達成或獲 免後，方告完成。由於認 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 者於 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 彙具有以下 義：

「2020年 份獎 受 人」	指	交 銀行信 有限公司，為2020年 份獎 現時 的受 人
「2021年 份獎 受 人」	指	信 有限公司，為2021年 份獎 現時 的受 人
「2020年 份獎 」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4日採納並於本公司上市日 期生效的 份獎
「2021年 份獎 」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0日採納並於同日生效的 份獎
「2023年第一次 內資 類別 會」	指	於2023年5月19日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內資 持 有人類別 會
「2023年第二次 H 類別 會」	指	於2023年5月19日舉行的2023年第二次H 持有 人類別 會

「股東年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5月19日舉行的股東年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elt 成日期」	指	本公司可以書面知購方B的任何營業日（不於成Chelt 購事項的先決條件獲成當後五個營業日）
「Chelt 購事項」	指	Chelt Trading Limited根據及按照Chelt 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購25,939,000 購份
「Chelt 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購方B於2023年8月26日立的購協議
「本公司」	指	東鳳祥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份有限公司，其H於交所主板上市（份代號：9977）
「成」	指	本公司根據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成向購方配發及發行購份
「關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義
「控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 監督管理 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	指	本公司本中每 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以人民幣 購及繳足

「內資 要約」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 則就內資 (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 除)提出的要約
「本 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 」	指	本公司 本中每 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 上市資 , 以港元 購及買賣, 並於 交所上市
「H 發行」	指	建議發行不超 300,000,000 新H
「H 要約」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 則就所有H (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 除)提出的無條件 性現金要約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
「港元」	指	香港法 貨幣
「巖 交易日」	指	2023年2月1日, 即H 於 交所暫停買賣 的最後 交易日
「上市 員會」	指	交所董事會上市 組 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 上市規則
「要約」	指	H 要約及/或內資 要約
「要約人」	指	Falcon Holding LP, 於開曼群. 成立的有限合企業, 其 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 為本公司控 東

「Peony 成日期」	指	成Peony 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不包括Peony 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d))獲 成或豁免(視 情況 ■)當 後 不 於五個營業日的任何營業日,或本公司及 購方A可 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Peony 購事項」	指	Platinum Peony B 2023 RSC Limited根據及按照Peony 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購最 156,679,000 購 份
「Peony 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 購方A於2023年8月26日

「購份」	指	本公司根據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購方的合共最 182,618,000 新H
「購事項」	指	購方A根據及按照Peony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購最 156,679,000 購份，以及購方B根據及按照Chelt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購 25,939,000 購份
「購協議」	指	Peony購協議及Chelt購協議的統稱，及倘文義所需，指等任何一項
「購價」	指	每 H 1.5132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 的義
「收購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份回購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
凌潔

中國 東，2023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東生先生及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 中偉先生、呂崑先生、朱凌潔先生及周瑞佳 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 易 士、趙迎琳 士及鍾偉文先生。